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3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若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828號），原由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80號案件受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凱若犯過失傷害，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楊凱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兼以本院核閱全案事證，已足認定其犯罪暨認與簡易判決處刑要件相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裁定改由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貳、實體事項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113年度10月30日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二)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人員尚未知悉
04 或發覺肇事之嫌疑人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
05 人，並接受裁判，是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
06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汽車，本應高度謹
08 慎並恪遵交通規則，以維護或保障所有道路使用者之人身、
09 財產安全，竟疏未注意於左轉時禮讓直行車，致告訴人受有
10 傷害，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於肇事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11 解或調解，未賠償告訴人所受傷害，本不應輕縱；惟考量被
12 告之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成立，乃因雙方對賠償金額無
13 法達成共識，非被告全然無賠償之心，兼以本件告訴人駕駛
14 行為亦有疏失，及本件為偶然犯之，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
15 後態度、本件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傷勢尚屬輕微、雙方
16 過失比例，暨被告智識（高職畢業）、自陳經濟狀況（小
17 康）及職業（會計）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20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李品慧

0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

06 【附件】

0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12828號

09 被 告 楊凱若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11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楊凱若於民國112年9月20日下午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14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往基金一路
15 方向，行經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城上城社區入口交岔路口
16 處，正在左轉時，本應注意行經行車管制號誌路口左轉時，
17 應充分注意對向車道來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
18 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然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
19 轉，適廖楚聿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麥
20 金路往八堵方向行駛，亦未充分注意對向轉彎車動態，採適
21 當安全措施，二車發生碰撞，致廖楚聿受有下背挫傷、雙膝
22 及下背擦傷之傷害。

23 二、案經廖楚聿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凱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左轉並與告訴人廖楚聿發生碰撞之事實。
2	告訴人廖楚聿於警詢時及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偵查中之指述	
3	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2月21日基宜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現場照片26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4張	1、證明被告及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佐證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路口左轉時，未充分注意對向車道來車，其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事實，足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有過失。
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2年9月20日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下背挫傷、雙膝及下背擦傷之傷害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
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自首肇事且願接受裁判，有基隆市警察
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請依
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陳宜愷

11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13

書 記 官 林子洋

14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5 罰金。